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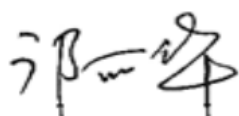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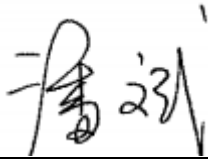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涛

刘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